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；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

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，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满足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1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